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药品零售 经营企业许可网上全程办理的通知

市局相关科室、各药品经营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具体工作的通知》（本职转办[2022]6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自2022年11月12日起在全市推行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许可网上全程办理，不见面审批，取消纸质申请材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上全程办理模式

我市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模式全面实施“网上全程办理”。经办人登录本溪市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zwfw.benxi.gov.cn/icity/convenience/fundLoan>）进行在线申报，上传相关电子版资料，提交申请，不再需要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。

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受理部门



端口进行预审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受理申请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退回申请，企业材料补充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可再次提交申请，重新受理。预审时限 5 个工作日。

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审批端口实施经办人审查、复核人审查、负责人审批等审批流程。不需现场检查的，签署审查、审批意见，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；需要实施现场检查的，上传现场检查表及相关检查图片信息，签署审查、审批意见，审批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申请企业申请材料及现场检查合格，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系统自动生成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；申请材料或现场检查不合格的，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许可证书可自行登录政务服务网站（申报端口）下载电子版，如需原件窗口采取快递邮寄的形式送达，送达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以邮寄单寄出日期为准。

二、企业主体责任要求

申请企业要严格按照系统要求，申请表、位置图、平面图、个人简历等自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（原印）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传，人员身份、学历证明及房屋产权等相关证件要求



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，不再需要进行窗口核实，如需必要，工作人员可以要求现场检查时对有关证件原件进行核实。

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，不予行政许可，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，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，移交有关执法部门，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按照省局要求，自 2022 年 8 月起，窗口对许可申请需要连省社保网查询执业药师的保险缴纳信息。企业在申请核发、变更、换发等许可事项时，必须保证执业药师在职在岗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，将立即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并视情节严重移交有关执法部门。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，按照规定申请换发。提交申请少于 6 个月的，如在换证期间涉及整改导致许可证过期的，企业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时窗口将不再受理距离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换发申请，此种情况许可证到期将自动注销。

企业需要妥善留存申请材料纸质版，作为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的材料依据。

三、加强审批服务管理

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加强服务引导，完善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在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



(<https://scjgj.benxi.gov.cn>) 公开各类许可的申请表格及清单供企业下载，及时做好网上预审及咨询解答工作，确保网上全程办理工作进行顺利。

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（联系电话：024-43889032）。

